

新年献词

本刊编辑部

刚刚过去的2010年，是嘉兴发展进程中不平凡、不寻常的一年。在这一年中，我们依靠全市人民，凝聚各方力量，积极应对宏观环境复杂变化带来的影响，努力克服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扎实开展“项目推进年”、“‘两新’工程年”活动，协调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和党的建设，全市经济增长与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区域与城乡统筹深入实施，人文与生态环境不断优化，民生保障与社会建设取得新成效，民主政治与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同时，我们科学制定了未来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这些都充分展示了南湖儿女创业创新、奋发进取的时代风采，展示了嘉兴社会政通人和、繁荣安定的和谐局面，展示了禾城大地生机盎然、蒸蒸日上的兴旺景象。

今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又是建党90周年，做好今年工作，对党的诞生地来说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十二五”发展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按照“保持平稳增长、突出转型升级、深化统筹协调、坚持务实为民”的总体要求，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深化区域城乡统筹，加快一体化发展步伐；繁荣发展先进文化，进一步提升文化软实力；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切实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强民主政治与

党的建设，不断提高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以开好局、起好步的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90 周年。

新年的钟声，是扬帆起航的呼唤，是催人奋进的号角。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充分调动全市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凝聚方方面面的智慧和力量，同心同德，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共同谱写嘉兴科学发展、富民强市的新篇章！



嘉兴政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云达

副主任:王立仁 叶筱敏

张春晓 王其明

钟水根 杨建强

邓 辉 何 坚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洪 李志水

许建嘉 关晓东

吕 勇 杨军喜

吴国明 吴晓云

沈根潮 郑秀峰

张月明 张永明

张荣根 肖建国

费公驰 周志祥

夏德明 贾 翔

崔伏良 章 澜

傅琦红 蔡国平

糜克明

主 编:郑秀峰

目录

卷首

新年献词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

(嘉政发[2010]94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嘉兴市“金桥工程”组织奖和项目
奖的通报(嘉政发[2010]95号)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嘉兴市卫生强镇(街道)的决定
(嘉政发[2010]96号)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发[2010]97号) (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嘉兴市旅游经济强镇的通知
(嘉政发[2010]98号)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 2010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嘉政发[2010]99号)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1 年全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
工作的意见(嘉政办发[2010]148号)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和服务体系
建设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49号)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嘉兴市地名工作服务“两新”
工程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50号) (19)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1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1 年

■月刊

1月16日出版(总第91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

苏地区沙雅县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51号)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的
通知(嘉政办发[2010]152号) (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0-2011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53号) (2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
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54号) (2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方
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56号) (3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三批“嘉兴市绿色小城镇”和第五
批“嘉兴市绿化示范村”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57号) (3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爱卫会等单位关于嘉兴市城乡环境卫
生整洁行动工作方案(2010-2012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58号) (34)

市政简讯 (37)

要闻简报 (37)

2010年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9)

市政府领导走访慰问活动 封二

桐乡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 封三

桐乡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 封四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

嘉政发〔2010〕9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瑰宝,是中国特色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服务需求,全面推进卫生强市建设和中药现代化进程,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浙政发〔2008〕73号)精神,现就促进全市“十二五”期间中医药事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创业富民、创新强市”的总体要求,把发展中医药作为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有效解决群众医疗保健问题,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目标的重要举措,作为推动医药产业发展的重大手段,以继承创新为主线,以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为重点,着力于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中医药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中医药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最大限度地满足城乡居民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责任;鼓励社会参与,多渠道、多形式发展中医药事业。

坚持继承创新,遵循中医药自身特点和发展规律,充分挖掘中医药科学内涵,加强自主创新,努力实现中医药现代化。

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西医结合,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农村卫生和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作用。

坚持中医中药结合,提升中医中药在临床、科

研和生产实践中的整体性,促进中医中药相互配合,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十二五”末,健全覆盖城乡、均衡发展、功能完善、中医药特色鲜明、与群众需求基本适应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中医药服务领域不断拓展,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服务机构建设完善,中医药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防治重大疾病中的作用显著;建立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中医药继承与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健全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中医药人才素质普遍提高,逐步形成一支以名中医药专家为主体、以基层中医药骨干为基础的中医药人才队伍;中医药文化进一步繁荣;中医药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到2015年,市本级和各县(市、区)中医事业费占卫生事业费的比例达到10%以上,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及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相适应的,与西医医疗保健服务网络相互补充、有机结合的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网络。

二、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

(四)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配置好中医医疗资源,形成以市级中医医院为龙头,县级中医医院为骨干,综合医院中医科为重要力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中医诊疗服务网点为基础,融合预防、治疗、康复、保健为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鼓励开展中医药保健康复、老年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中医药服务领域,促进民营中医药服务机构的健康发展。

(五)以中医名院建设为重点,带动中医医院整体发展。实施中医名院建设项目,重点建设好1所全国示范中医医院和2~3所特色优势明显、管理规范的省级中医名院。政府举办的各级中医医院是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主体,各级政府应切实加强对中医医院发展的政策引导和扶持。县级及以上政府应重点办好1所中医医院,不得随意变

更、撤销或改变其性质。中医医院的规模、服务功能应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要求，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需求相适应。

(六)以中医名科建设为依托,提升中医药学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实施中医名科建设项目。以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丰富中医药诊疗技术、提高中医药临床疗效为目的,加强中医药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建设,形成专业覆盖齐全、层次分布合理、服务优势明显、规模效益较好、创新能力较强的中医药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群体,争取有5~10个中医药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在全省同领域居领先地位。加大对市、县级中医药专科、专病建设项目的支持;加强综合医院示范中医科建设。

(七)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各级中医医院应突出中医药服务特色,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防治中的疗效、价格等优势,不断提高应用中医药防治疾病的能力。开展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规范研究,在全市推广应用50个以上疗效确切、技术规范的中医单病种诊疗规范,促进中医药临床特色优势标准化建设。加强中医特色制剂的研究开发,医疗机构建立中药制剂室,要严格按照卫生部等三部门《关于加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意见》的要求,加强院内制剂的管理。经省中医药管理局审核同意,并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中药制剂可以在技术协作、对口支援的医疗机构调拨使用。

加强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建设,积极应用中医药防治重大传染病;加强中医医院急救能力建设,将中医医院纳入120急救网络。重视开展亚健康的中医药临床诊治和保健服务,促进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

(八)积极开展中西医结合工作。鼓励中西医人员相互学习,促进学科相互交叉和相互融合。中医医院要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对急危重症的救治能力,更好地适应现代医疗服务需求;综合医院要发挥技术人才优势,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医院发展目标,按规定建设好中医药业务科室。发挥中西医结合学科优势,抓住重大及疑难疾病防治的关键问题,开展中西医结合研究和探索,促进中西医结合学术发展。加强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和中西医结合基地建设。

三、推进城乡社区中医药工作

(九)加强城乡社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推进中医药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将中医药服务纳入社区卫生发展规划,健全城乡社区中医药基本服务体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应按要求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基本中医药诊疗器具和必备中药,能够提供中医药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有条件的应加强中医特色专科建设。每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有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执业(助理)医师;每个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以中医为主或能运用中西两法为群众服务的乡村医生,并配备必要的中医诊疗器具,为群众提供基本的中医药服务。

抓好社区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和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活动,重点建设好30个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全面提高城乡社区中医药服务工作整体水平。

(十)提高城乡社区中医药队伍素质。加强中医类别全科医师队伍建设,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配备一定比例的中医类执业医师。积极开展社区卫生从业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全科医师和乡村医生的中医药知识培训率达到100%。加大城乡社区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农村中医药人才定向培养制度,鼓励乡村医生参加中医专业大专学历教育,鼓励城乡社区中医药人员申报中医类别全科医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医执业医师带徒培训,依托市中医医院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基地,培训农村和社区中医药人才,加快农村和社区中医药人才的培养。

(十一)加强城乡社区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推广。把中医药适宜技术的运用贯穿到医疗、预防、康复、保健的全过程,丰富中医药服务内容。积极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9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6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能掌握并应用5种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防治常见病、多发病。

(十二)发挥中医药在基本医疗保险中的作用。引导基层医疗机构为广大群众提供质优价廉的中医药服务,鼓励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的农民运用中医药防治疾病。扩大中医药诊疗项目及适宜技术在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中的补偿范围,将中医诊疗技术、中药饮片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批准的医院中药制剂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的报销范围。

四、提高中医药自主创新能力

(十三)加强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优化资源,整合力量,构建多学科的科技创新体系。充分调动和激发各类中医药科技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市中医医院为主体,依托医学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创新优势,整合中医药科技创新资源,提高中医药临床和基础研究能力,鼓励中医药企业、民营科研机构等社会力量开展中医药科学的研究,努力提高我市中医药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水平。

(十四)完善中医药扶持性科技政策。采取优先立项、优先资助、优先奖励等办法,市、县财政按相应财政体系对列入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给予1:1配套资助;对获得省厅以上科研成果项目给予1:1配套奖励;对列入国家级、省级重点学科或专科的建设经费给予1:1配套,分2~3年下拨,所在医疗卫生单位以1:3的比例配套,专款专用。

(十五)开展中医药防治疾病研究。积极开展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肝病等重大疾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力争在若干常见病、多发病、疑难病诊治规律的研究中取得成果。认真做好民间中医药独特诊疗技术和单方、验方的筛选、评价、开发工作。

五、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进一步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构筑中医药人才高地。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一批中医药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的学科带头人,形成一支中医功底扎实、现代医学知识丰富、专业技术精湛的中医药团队,引领中医药学术的发展。重视实用性人才培养。通过继续教育、专业培训、适宜技术推广等方式,加快培养城乡基层中医药专科、专病技术骨干,社区中医技术人员等中医药实用型人才,提高基层中医药队伍的整体素质。

(十七)建立中医药人才引进培养补助机制。鼓励医疗机构引进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对接受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市属医院,市财政按硕士研究生50000元/人、博士研究生80000元/人予以专项补助;对接受中医(中西医结合)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同级财政按本科毕业生

50000元/人、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80000元/人予以专项补助。对在职深造的各类高层次中医人才由所在单位实行学杂费全额报销和奖励,其中对取得中医博士学位的个人奖励8000元;对取得中医硕士学位的个人奖励5000元;对取得中医学士学位的乡镇卫生院医护人员奖励2000元。

(十八)选拔培育新一代名中医。以临床能力、学术传承和社会影响为重点,建立市级名中医、中青年优秀中医药人才和乡村名中医评选、考核和管理制度,市级名中医药专家达到30人,中青年优秀中医药人才和乡村名中医达到50人。各县应开展当地名中医评选工作。切实抓好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的整理总结、继承发扬,为名中医药专家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鼓励开设名中医药专家工作室。完善新型中医师承教育机制,开展名医带徒工作,市级名中医应带教2名以上中青年骨干,逐步建立临床中医药人才培养导师制,名中医带徒工作纳入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完善临床医生导师制培养工作的意见》统一管理。积极开展高中起点传统医学师承人员的培养工作,探索师承人员与成人教育相结合的培养模式。

(十九)建立健全中医药终身教育体系。不断完善中医药继续教育制度和方法,根据不同对象,有针对性地采取岗位培训、脱产进修等多种形式,开展中医药从业人员的全员培训,加快中医药队伍的知识更新。建设好2~3个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基地。全面实施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青年中医药人才进行规划的专业培养。

六、加快中药产业发展

(二十)加强中药产业创新,促进产业升级。进一步完善中药产业创新体系,加快中药现代化科技创新平台、中药企业技术中心、中药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建设,促进产学研结合。扶持和鼓励名老中医验方中药制剂的研发,推广使用疗效明确、质量保证、价格适宜的中药制剂。

(二十一)规范和发展中药材种植产业。以公司加基地加农户的模式,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业,提升中药材种植水平和中药材质量。重点实施“杭白菊”等道地药材的规范化、规模化种植;开展中药材的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农药残留和重金属污染控制、质量控制以及标准化研究。支持我市对口援建的四川省青川县房石镇中药材种植基地

的发展并在同质同价的基础上优先采购和使用。

(二十二)推进中药流通改革。促进中药材、中药饮片生产经营的规模化、规范化和集约化,加快饮片集中配送中心示范基地建设。整合优化现有中药供应链,积极推进中药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标准化和信息化。优化中药物流布局,完善中药物流管理制度,构建规范、高效、安全的中药物流体系,降低中药物流成本,切实保障城乡居民用药安全。

七、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播和交流

(二十三)充分挖掘传统中医药文化资源,收集整理现存的中医药文献及资料,总结梳理嘉兴中医流派学术特色,建设好嘉兴名医馆和中医文化馆,推进传统中医药的保护和继承。

将中医药文化建设纳入文化大市建设体系,切实推进中医药机构文化建设,大力弘扬中医药行业优秀传统职业道德。各级中医医院要成为体现和弘扬中医药文化的重要阵地,在办院理念、医院管理、队伍建设、诊疗活动、建筑风格等方面体现中医药文化特征和内涵。

(二十四)加强中医药科学普及与文化传播。广泛开展中医药科学知识的宣传、推广活动,建立面向社会、面向青少年的中医药科学文化普及教育机制,通过制播科普录像、开展科普讲座、赠送科普读物,促进中医药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普及中医药知识。积极运用现代传播手段,做好中医药文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强中医药学术团体建设,办好中医药学术刊物,积极开展高水平的学术活动,扩大嘉兴中医药学术影响力。

八、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和扶持

(二十五)各级政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中医药工作方针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和《浙江省发展中医药条例》的规定,切实履行好保护、扶持、发展中医药事业的职责。要把中医药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把中医药发展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区域卫生规划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规划。要建立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为加强对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发展改革、经贸、教育、科技、财政、人事、劳动保障、农业、文化、卫生、工

商、质量技监、食品药品监管、法制、中医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中医药工作协调小组。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及时研究解决中医药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六)健全中医药服务价格机制,加大对中医药特色服务的补偿。根据中医药服务的特点,建立科学的中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适时调整和增设中医特色诊疗项目,合理制定针灸、推拿、中医正骨等传统项目的服务价格,体现中医药技术劳务价值,加强特需医疗服务管理。在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中,研究完善引导参保人员合理利用中医药服务的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中药和中医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逐步提高中医药报销比例,向中医药特色和优势服务项目倾斜,引导城乡居民选择安全有效、费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各级财政要研究制定有利于发挥中医药作用的政府补偿办法和倾斜政策,鼓励公立中医医院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的财政补偿机制和激励机制,促进中医医院的健康发展。

(二十七)增加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按照建立完善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财政支持力度,确保对中医药的投入增长比例不低于对卫生投入的增长比例。2011年起,市财政新增下列中医类经常性补助:对中药饮片的使用比例按《关于激励县以上医院使用廉价药品切实降低患者医疗负担的试点方案》(嘉财社〔2009〕69号)的规定给予奖励;对采用普通针刺、灸法、推拿、药物敷贴、熏洗、拔罐、刮痧等传统中医非药物治疗手段的服务项目按每门诊人次10元的标准予补助。各县(市、区)财政按此原则给予奖励和补助。

各级财政应保证国家级、省级中医药建设项目配套资金的落实,加大对中医药“三名三进”(名院、名科、名医,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工程建设的经费支持力度。

(二十八)按照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和特点管理中医药。在中医药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科研立项、成果奖励、医疗事故鉴定等方面继续实行同行评议。制定师承教育和确有专长人员标准及相关政策,丰富中医药人才培养的方式和途径。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将经临床证明安全有效的传统经方、验方开发成中药新药或中药制剂。

(二十九)健全中医药管理监督体系。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设立中医管理机构，充实中医药管理力量，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应明确中医药管理职能处室，配备专(兼)职管理干部；各级中医院的领导班子中，至少要有 60%以上中医专业的领导；各中医医院要成立中医基层指导科，指导基层中医工作；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建立中医管理科。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履

行管理职能，切实加强行业监管和指导，严格中医医疗机构、人员和技术准入，严厉打击非法中医药诊疗活动，严肃查处虚假中医药广告，规范中医药服务秩序和服务行为，维护、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健康发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年度 嘉兴市“金桥工程”组织奖和项目奖的通报

嘉政发〔2010〕9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9 年度，我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大力推广应用科技成果，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金桥工程”的实施取得了新的成绩。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2009 年度嘉兴市“金桥工程”7 个优秀组织单位、27 个优秀项目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全市各级科协和广大科技工作者再接再厉，继续认真实施好“金桥工程”，为我市科技事业

和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9 年度嘉兴市“金桥工程”组织奖
和项目奖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命名第二批嘉兴市卫生强镇(街道)的决定

嘉政发〔2010〕9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嘉兴市卫生强镇(街道)考核办法(试行)》(嘉政办发〔2008〕52 号)要求，市公共卫生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了审核和考查，根据审核结果和公示情况，市政府决定南湖区

七星镇等 25 个镇(街道)为嘉兴市第二批卫生强镇(街道)，现予以公布。

附件：嘉兴市第二批卫生强镇(街道)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嘉兴市第二批卫生强镇(街道)名单

南湖区：七星镇、新兴街道、南湖街道、解放街道
 秀洲区：新塍镇、洪合镇、高照街道
 嘉善县：西塘镇、天凝镇、惠民街道、罗星街道、魏塘街道
 平湖市：新埭镇、林埭镇、独山港镇、乍浦镇、曹桥街道
 海盐县：沈荡镇、于城镇、西塘桥镇
 海宁市：硖石镇、丁桥镇、黄湾镇、海洲街道
 桐乡市：河山镇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嘉兴市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发〔2010〕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经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29项,其中论文类22项,著作类7项。现予以公布。

附件:嘉兴市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获奖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嘉兴市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名单

一、论文类

(一)一等奖(2项)

1. 沿海发达地区流动人口居住现状及需求发展趋势——基于浙江省嘉兴市的个案研究(嘉兴学院 孔冬)

2. 基于收入来源结构的嘉兴农民增收原因剖析(嘉兴学院 徐桂英)

(二)二等奖(5项)

1. 嘉兴区域历史变迁及其启示(市委党校 方复祥)

2. 嘉兴市农民增收政策影响实证研究(市统计学会 张全跃)

3. 证券市场发展对货币信贷运行影响之研究——对浙江省嘉兴市的调查(市金融学会 汤钟

尧、沈彦菁)

4. 推动嘉兴科技型企业融资与上市的对策思考(市国资委 杜守嘉)

5. 走出初中数学教学的“黄宗羲定律”怪圈(桐乡市大麻镇中心学校 徐利国)

(三)三等奖(15项)

1. 两化融合起步阶段的问题与对策——以浙江省嘉兴市为例(市经贸委 吕荧萍)

2. 未雨绸缪思量“未富先老”(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民革嘉兴市委员会 张进喜、潘金泉、沈晓琴)

3. 关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调查研究(市委党校、嘉善县政协 蒋明忠、卓国荣)

4. 浅谈“恶意欠薪”行为的预防与打击(南湖

- 区检察院 柯稚华)
5. 蒲华美学思想初论(海宁张宗祥书画院 王学海)
 6. 学校内涵发展:挑战与策略(嘉高实验中学 徐文祥)
 7. 嘉兴文化旅游的现状及发展策略(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袁锦贵)
 8. CRM 视角下电大校园文化建设的探索(嘉兴广播电视台 李伟林)
 9. 适度教育的思辨(平湖市艺术小学 夏爱珍、宋金华)
 10. 网络开辟作文教学新天地(海宁市实验小学 陈英)
 11. 中国近代音乐事业的拓荒者——钱君匋(嘉兴学院 刘建东)
 12.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市场化的途径与模式研究(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顾金孚)
 13. 小学语文“口语交际教学”现状调查与策略思考(平湖师范附属小学 顾巧英)
 14. 桐乡市镇乡(街道)财政运行分析(桐乡市财政局课题组)
 15. 嘉兴创新产业发展的实证分析(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杨建国)
- 二、专著类**
- (一)一等奖(1项)
 1. 窑乡的文化记忆(嘉善县文化馆 金天麟)
 - (二)二等奖(2项)
 1. 雅人深致:沈曾植诗学略论稿(嘉兴学院李瑞明)
 2. 区域创新系统动力论(嘉兴学院 陈天荣)
 - (三)三等奖(4项)
 1. 历代嘉兴书画名人研究(嘉兴学院 郑国贤)
 2. 赫鲁晓夫与苏联治理(嘉兴学院 李华)
 3. 中国地方政府创新与竞争的行为、制度及其演化研究(嘉兴学院 王焕祥)
 4. 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其动态度量(嘉兴学院 孙克)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三批嘉兴市旅游经济强镇的通知

嘉政发[2010]9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0 年,全市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旅游经济强县的若干意见》(浙委〔2004〕23 号)、《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嘉兴市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嘉委〔2007〕34 号)精神,围绕“世博旅游年”和“服务质量提升年”两大主题活动,抢抓机遇,攻坚克难,奋发有为,不断创新旅游产品,完善旅游接待设施,塑造旅游整体形象,提升旅游行业管理水平,把旅游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龙头产业和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加以推进,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

极的贡献。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旅游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旅游经济强县”和“旅游经济强镇”创建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08〕99 号)要求,市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创建单位进行了现场验收、逐项审核和评分。根据评审结果,市政府决定秀洲区新塍镇等 4 个镇(街道)为第三批“嘉兴市旅游经济强镇”,现予以公布。

附件:第三批“嘉兴市旅游经济强镇”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第三批“嘉兴市旅游经济强镇”名单

秀洲区新塍镇、高照街道,平湖市新埭镇,桐乡市濮院镇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2010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

嘉政发[2010]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走质量强市之路,引导、激励广大企业和组织全面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根据《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嘉政发[2008]47号),经六届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授予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雅莹服装有限公司、嘉兴敏惠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2010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

希望全市广大企业和组织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增强综合竞争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1年全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0]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发展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切实改善民生,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责任书的目标任务,以及卫生部、民政部《关于开展提高农村儿童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试点工作的意见》等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结合实际,现就做好2011年全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主要目标

(一)2011年人均筹资总额不低于400元/人·

年。

(二)农村居民、城镇居民(包括城镇中小学生)、大学生参保率均达到90%以上。

(三)参保城乡居民合作医疗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60%以上,门诊费用报销比例达到25%以上。

(四)全市合作医疗政策实行“十一个统一”,即统一筹资机制、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参保对象、统一起报线、统一封顶线、统一补偿水平、统一结报方式、统一特殊病种门诊补偿范围、统一嘉兴市范围内各县(市、区)同级定点医疗机构互认、统一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纳入合作医疗用药目录、统一提高参保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医疗保障水平。

(五)坚持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年度基金结余率控制在10%以内。

(六)开展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试点。

二、参保对象

(七)本地户籍农村居民。

(八)本地户籍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对象的城镇居民。

(九)非本地户籍,在户籍地未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由政府资助的医疗保障制度的持有居住证的新居民及其子女。

(十)全市各类全日制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中未参加户籍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由政府资助的医疗保障制度的学生。

三、参保办法

(十一)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对象只能选择本市范围内的其中一个县(市、区)统筹地参保。

(十二)本地户籍农村居民以户(家庭)为单位参保,在户籍所在地镇(街道)办理参保手续。

(十三)本地户籍城镇居民(含城镇中小学生)以户(家庭)为单位参保,可在户籍所在镇(街道)或所在学校办理参保手续。市本级在户籍所在镇(街道)办理参保手续。

(十四)全市各类全日制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中未参加户籍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由政府资助的医疗保障制度的学生(包括本地和外地户籍),在所在学校办理参保手续。

(十五)符合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新居民及其子女可以户(家庭)或个人为单位参保,在居住地镇(街道)新居民事务所办理参保手续。在办理参保手续时需提交未参加户籍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由政府资助的医疗保障制度的证明。

(十六)中途参保的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9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

知》(浙政办发明电[2008]271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政策措施

(十七)筹资办法

1. 2011年全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人均总筹资额不低于400元/人·年,各县(市)出资对象及比例自行确定。

市本级人均总筹资额400元/人·年,其中,个人出资160元/人·年,各级财政出资240元/人·年,财政出资比例按2010年标准执行。其中,统筹基金不低于330元/人·年,个人账户以户(家庭)为单位建立,70元/人·年。

2. 参保儿童患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两类特殊疾病的补偿资金,由财政单独安排。

市本级参保儿童患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两类特殊疾病的补偿资金,由市、区二级财政各按参保居民人均3元的标准安排。各县(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筹资标准。

3. 建立以统筹区为单位的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风险基金,各县(市、区)根据合作医疗基金运行情况由财政单独安排。当年度合作医疗保险基金的超支部分,由合作医疗保险风险金支付,当年度风险金结余部分自动结转为下一年度风险金,不得挪作他用。

4.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城镇街道和企业对参保居民要给予扶持,并积极动员鼓励社会力量捐资支持合作医疗,以提高合作医疗保障水平。政府资助和社会捐助的资金全部纳入合作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制定。

5. 持有《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或《社会救助金领取证》、《特困残疾人优惠证》等的低保人员、特困残疾人,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当地政府承担。其他生活困难的残疾人经过申请、审核和公示等程序,也可参照办理。具体政策由各县(市、区)制定。

市区建设、新兴、南湖、新嘉、解放等街道应由街道出资部分和上述持证的低保人员、特困残疾人参保对象个人出资部分,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

6. 符合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条件并办理浙江省居住证的新居民,其个人出资标准与参保地城乡居民相同,其余部分由所在单位承担,税前列支。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浙江省居住证》并

在嘉兴就读的中小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其个人出资标准和政府资助标准与参保地户籍城乡居民相同。

(十八)补偿办法

1. 住院费用起报线,全市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 300 元。

市本级:二级甲等医院为 500 元;市内三级乙等医院为 800 元、三级甲等医院为 1000 元;市外[嘉兴市所辖县(市、区)外]定点医疗机构为 1200 元。

2. 2011 年住院费用最高补偿额为 100000 元,大、中小学生为 120000 元。

3.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60% 以上。

市本级: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销比例为 70%,其中大、中、小学生 75%;二级甲等医院报销比例为 65%;市内三级医院报销比例为 60%;市外定点医疗机构 [嘉兴市所辖县(市、区)外] 报销比例为 45%。每次住院均应按所在医院的级别对应扣除起报线部分后再予以报销。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之外的列报费用报销比例下降 5 个百分点。市级医院要逐步提高甲类药物的使用比例,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4. 普通门诊费用报销,在全市各级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实行。非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不予报销。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之外的列报费用报销比例下降 5 个百分点。针灸、草药等中医药服务项目的门诊补偿比例高于西医药列报费用补偿比例 10 个百分点。

市本级普通门诊列报费用报销先由家庭账户支付,家庭账户每次按 70% 支付,家庭账户用完后,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报销比例为 30%,由统筹基金支付,最高补偿额 600 元(不含家庭账户费用)。家庭账户当年未用完的可转至下一年使用。

5. 特殊病种门诊费用补偿:对恶性肿瘤放化疗、尿毒症血透、器官移植后抗排异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血友病和重症并进行系统管理的精神病等 7 种疾病的门诊补偿,范围为全市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市外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市本级:先按普通门诊报销,当年特殊病种门诊总费用累计 4000 元以上部分的列报费用,按住院补偿标准执行,特殊病种门诊最高补

偿额为 20000 元。各县(市)可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具体政策。

患肺结核病的,在国家已有“免费”政策的基础上,其余因肺结核病辅助治疗发生的费用,纳入特殊病种门诊费用报销范围;确诊为苯丙酮尿症的 10 岁以内的患儿,根据医生处方在指定地点购买无苯丙氨酸奶粉的费用纳入特殊病种门诊报销范围。

6. 住院分娩补偿:参保孕产妇住院分娩,在享受省卫生厅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浙江省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管理方案》(浙卫发[2010]51 号)规定的每人 500 元补助后,有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等高危因素的,其住院分娩发生的费用纳入合作医疗住院补偿范围。

(十九)儿童两类特殊疾病补偿办法

1. 儿童两类特殊疾病的范围:根据《浙江省提高农村儿童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医疗保障水平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规定,确定为 0~14 周岁(含 14 周岁)参保儿童患先天性房间隔缺损、先天性室间隔缺损、先天性动脉导管未闭、先天性肺动脉瓣狭窄、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等 6 个病种。

2. 儿童两类特殊疾病补偿:先天性心脏病实行按病种总额限价(总额限价标准见附件)。报销比例:嘉兴市定点医院为 95%,其中 75% 由合作医疗两类特殊疾病专项资金单独支付,20% 由民政救助资金支付;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为 90%,其中 70% 由合作医疗两类特殊疾病专项资金单独支付,20% 由民政救助资金支付。

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实际发生费用低于总额限价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实际发生费用超出总额限价的,对超出总额限价费用部分,凡在浙江省定点医院就诊的,由定点医院和患者按 1:1 比例承担,患者超出限定费用的自负 50% 部分可继续享受普通合作医疗报销待遇。凡在浙江省以外的定点医院就诊的,超出限定的费用由患者自负。

儿童白血病(含其并发症,但不包括规定病种之外的费用),执行现有医疗收费政策,报销比例:嘉兴市定点医院为 95%,其中 75% 由合作医疗两类疾病专项资金单独支付,20% 由民政救助资金支付;市外定点医院为 90%,其中 70% 由合作医疗两类疾病专项资金单独支付,20% 由民政救助资

金支付。最高补偿额为 150000 元。

3. 儿童两类特殊疾病报销办法:按省卫生厅、省民政厅有关要求执行。

4. 儿童两类特殊疾病定点医院:

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按照省卫生厅的要求,确定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上海市医学儿童中心、嘉兴市第一医院、嘉兴市第二医院等 4 家医院为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救治定点医院。

儿童白血病:按照省卫生厅的要求,确定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浙江省中医院、上海市医学儿童中心、上海儿科医院、嘉兴市第一医院、嘉兴市第二医院等 6 家医院为儿童白血病救治定点医院。

患有上述疾病的参保儿童在非两病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不享受本规定补偿政策,但在限定费用(限定费用参照同级定点医院标准)和规定目录内可享受合作医疗普通疾病补偿政策。

(二十)开展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试点。确定嘉善县为试点县,试点方案由当地政府制定,报市政府备案。鼓励其他县(市、区)积极探索合作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

(二十一)全市各县(市、区)同级定点医疗机构互认。全市范围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按统筹地区同级医疗机构报销政策执行。

(二十二)加强与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大力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保,对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合作医疗保险起报线以下部分医疗费用给予救助。医疗救助承担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专项资金支付,当地财政或民政部门定期与医院结算,具体政策由各县(市、区)制定。

五、工作要求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要提高新形势下巩固发展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重要意义的认识,加强领导、创新机制、完善措施、落实责任、强化考核。要将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工作列入市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县(市、区)对乡镇(街道)、部门年度考核内容,每年由市、县(市、区)政府组织对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全面考核,使全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同步推进,可持续发展。

(二十四)加强基金监管。各县(市、区)要切实

加强统筹区基金的监管,完善监督措施,落实监管责任。要认真执行财政部、卫生部有关基金财务会计制度,从基金的筹集、拨付、存储、使用等各个环节着手,规范基金监管措施,做到财政专户管理和核算,专款专用,对合作医疗基金每年进行一次审计,以县(市、区)为单位,每月进行一次基金运行情况分析,每半年进行基金运行情况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措施,确保基金安全运行。为保证各级城乡居民合作医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从 2010 年起,市、县(市、区)、镇(街道)财政资助资金在每年 5 月底前将全年应拨资金直接拨付到县(市、区)的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基金专户。

(二十五)加强合作医疗管理机构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强管理机构队伍建设,按要求落实人员编制,配足工作人员,并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十六)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按照分级负责管理的原则,加强以统筹区为单位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信息系统建设、维护、管理,实现管理机构、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联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一站式”实时结报,信息共享,实现市、县(市、区)之间的合作医疗信息系统联网,合作医疗结报“一卡通”。实行县(市、区)级网上审核、市级网上信息汇总分析,建立全市监测网络和评估体系。改进监管手段,建立监管长效机制,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效率。要强化人员培训,对合作医疗管理机构、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组织开展有关合作医疗政策、基本财务会计制度、用药目录和服务目录规范使用等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提高管理机构、经办机构人员的业务水平。

(二十七)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对各级各类定点医疗机构合作医疗费用使用情况的监管,严格执行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严禁合作医疗用药、服务目录超范围补偿,坚持因病施治、合理用药、合理检查,遏制过度医疗。进一步完善审核员制度,强化审核员责任。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制度的促进作用,正确引导居民就近就医,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

(二十八)积极做好新居民的参保工作。引导本地户籍外出务工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做好外出务工参保居民的就医补偿工作,探索

建立在外出务工人员比较集中的城市确定定点医疗机构、方便外出务工居民就医报销的机制。

积极探索非本地户籍新居民的参保结报方式。将各县(市、区)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列为有条件的新居民户籍地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使已参加户籍地合作医疗的新居民在嘉兴就医费用可回参保地报销。

(二十九)进一步落实部门责任。将合作医疗保险工作列入党政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内容;卫生部门要指导、督促本地区合作医疗工作的实施,严格定点医院的准入,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加强合作医疗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指导,定期分析公布有关信息;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的预算安排工作,确保资金按要求及时到位并加强监管;审计部门要依法对合作医疗基金的收缴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检查;教育部门要做好在校大、中、小学生参保的宣传发动和统计工作,确保完成大、中、小学生参保率达到90%以上的目标任务;民政部门要做好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两种特殊疾病等困难

人群的医疗救助的补偿工作;劳动保障部门要配合做好城镇居民参保的有关工作;社会保障事务部门要做好市本级合作医疗信息系统的建设,按照政策及时调整完善合作医疗信息系统,确保新年度参保居民按时实时结报,及时进行数据汇总,费用监管到位;新居民事务部门要做好新居民参保及统计工作;统计部门每年1月底前及时提供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应参保人数。

(三十)各县(市、区)要依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三十一)本意见由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原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嘉兴市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单病种总额限价标准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嘉兴市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单病种总额限价标准

定点医院 病种/治疗手段		单病种总额限价标准(万元)	
		浙医儿院 上海市医学儿童中心	嘉兴市第一医院 嘉兴市第二医院
房间隔缺损	介入	3.5	3.0
	手术	3.5	3.0
室间隔缺损	介入	3.5	3.0
	手术	分年龄	分年龄
动脉导管未闭	介入	2.4	2.3
	手术	1.8(小婴儿急诊或限期手术 2.0)	1.2(小婴儿急诊或限期手术 1.5)
肺动脉瓣狭窄	介入	2.5	2.0
	手术	3.5	3.0

备注:

(1)分年龄是指3周岁以上3万,1~3周岁3.5万;6月龄~1周岁4万,6月龄以下4.5万。

(2)各定点医院单病种均次住院费用不得超过去年该病种的均次住院费用。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 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健全残疾人保障制度,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95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以下简称“两个体系”)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重要意义的认识

近年来,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2009]3号)等文件精神,着力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残疾人事业取得了较大进展。但目前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残疾人事业发展依然任重道远。为此,我们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落实,务求更大成效。

二、进一步明确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要求和目标

按照“缩小差距、协调发展、共享小康、走在前列”的工作思路,努力实现我市残疾人“两个体系”加快发展、全面发展、率先发展的总体目标。要研究制定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和需求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将残疾人纳入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并予以特殊扶助,不断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障覆盖面;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规划和制度建设,统筹发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托养、无障碍、文化、体育、维权等专项服务,不断扩大残疾人服务覆盖面,让广大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成果。

我市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目标是:

到2012年,构建具有嘉兴特色的残疾人“两个体系”制度框架,全市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基本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和康复服务,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全部纳入集中托养、日间照料或居家安养,人人享有安全的住房保障,残疾儿童少年人人享有十五年教育。到2018年,残疾人“两个体系”更加完备,残疾人生活保障和医疗康复服务更加完善,文化教育水平进一步提高,就业更加充分,参与社会更加广泛,与全市人民一道迈进全面小康社会。

三、进一步突出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重点工作

针对我市残疾人反映突出、需求迫切的康复医疗、教育就业、住房救助和无障碍环境等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完善现有政策,积极推进“八大工程”,全面提升我市“两个体系”建设水平。

(一)“两城并创”工程。按照创建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的要求,集全市之力落实创建工作,助推“两个体系”向更高层次发展。到2010年,嘉兴市力争通过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考核验收,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成功创建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到2012年,全市实现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满堂红”。

(二)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完善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工程政策措施,建立动态机制,实现“应保尽保”。逐步拓展扶持面,加大扶持力度,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为全市符合条件并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0~6岁残疾孤儿、贫困家庭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手术、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配置等康复救助,使残疾儿童及时得到抢救性康复治疗。开展托(安)养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托(安)养服务水平。将居家安养服务纳入社区残疾人工作内容,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服务,提升居家安养服务水平。从2010年起,托(安)养工程实现应托尽

托。加快建设“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到2011年底前，全市建成8家“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

(三)残疾人社会保险工程。完善残疾人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补助政策，按照全面覆盖、分类补助的原则，根据残疾等级和不同的困难程度，对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所有持证残疾人实行补助；鼓励自谋职业的持证残疾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个人保费实行补助；健全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政策制度，对持证残疾人保费的个人出资部分实行全额补助，适当提高报销比例。支持各类商业保险机构增设预防各种伤残风险和残疾人的专项险种。

(四)残疾人文化体育工程。将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纳入“文化大市”建设内容，向残疾人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公共文化体育场所、旅游景点挂牌免费对残疾人开放；公共健身场所配置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健身器材；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图书室，配置盲文版书籍，提供有声读物，村(社区)图书室设立残疾人读书架。积极开展残疾人体育运动，认真承办上级交办的运动训练和办赛任务，市、县(市、区)每四年举办残疾人综合性运动会，市及有条件的县(市、区)每四年举办特奥会和聋运会。

(五)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工程。采取低收入残疾人就业创业资金补助，残疾人创办种养业、加工业、服务业贷款贴息，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辐射带动等形式，开展就业创业帮扶。对吸纳本地户籍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的福利企业，“阳光庇护中心”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符合条件超比例安置本地户籍残疾职工的福利企业，“阳光庇护中心”给予奖励。市、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每年安排不少于10%专项用于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争取到2012年，就业年龄段的低收入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帮扶对象和贴息帮扶的家庭人均年收入达到4000元以上；创建省级残疾人扶贫基地8个、市级残疾人扶贫基地20个，其中安置就业的残疾人人均年收入达到当地人均年收入水平。实施新一轮“人人享有培训、各个有一技之长”万人培训计划，力争在未来三年内免费培训残疾人10000名。

(六)扶残助残法律援助工程。有计划地开展扶残助残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培训教育和

执法检查工作，加大对残疾人法律援助和服务的力度，确保需要法律援助的残疾人“应助尽助”。全面推进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建设，形成面向残疾人的经常性法律援助机制。

(七)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化工程。进一步推进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不断夯实残疾人“两个体系”组织基础。加强残疾人干部培养力度，市残联配备残疾人理事长或副理事长，县(市、区)残联配备残疾人干部。镇(街道)通过整合、调剂现有人员编制，落实残联专职理事长；普及残疾人专(兼)职委员，提升残疾人专(兼)职委员服务水平。加强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落实办公活动场所，其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开展扶残助残爱心镇(街道)、扶残助残爱心村(社区)创建工作，整体提升基层残疾人组织服务能力。

(八)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嘉兴国际健康生态城”、“浙江嘉兴特奥运动综合训练基地”建设，发挥市残疾人奥林匹克中心、市智障成人工疗康复中心、市幼儿教育康复中心的作用，形成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服务现代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网络。县(市、区)要加快推进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到2012年前，县(市、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少于3500平方米。

四、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将“两个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政府及其部门目标责任制管理。在编制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时，要进一步突出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各级政府要成立加快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工作领导。

(二)健全配套政策。要进一步加大对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投入，建立财政资金投入稳定增长的保障机制，加大彩票公益金对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残疾人事业经费每年增幅不低于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积极采取特惠政策措施，加大专项制度保障，研究制定残疾人康复医疗救助、就业创业、“小康·阳光庇护中心”建设、住房保障、特殊教育、文化体育服务和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残疾人服务机构等相关配套

政策。

(三)加强宣传引导。运用各种宣传方式,大力宣传加快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以及工作的先进典型、新经验和新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开展形式多样的扶残助残活动,建立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培育良好的社会风尚。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 关于嘉兴市地名工作服务“两新”工程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民政局关于《嘉兴市地名工作服务“两新”工程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嘉兴市地名工作服务“两新”工程的意见 (市民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为贯彻落实《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2010年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全面推进“两新”工程建设的工作意见》(嘉委[2010]3号),加快建设现代新市镇和城乡一体化新社区步伐,切实加强地名管理,弘扬和保护地名文化,提高地名工作的法制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使地名工作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服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地名工作服务“两新”工程的指导思想

以打造城乡一体化先行地和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先行区为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突出服务重点,创新工作机制,凝聚各方合力,切实做好“两新”工程居民集聚点的地名规范、地名规划、地名标志和数字地名等工作,全面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推进“两新”工程建设。

二、地名工作服务“两新”工程的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立足服务。始终把服务“两新”工程作为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根据新社区居民的意愿和需求,以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为第一原则,拓展服务领域,完善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地名命名系列化、规范化、科学化。

(二)统筹安排,分类指导。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的总体要求,先行试点,典型示范,以点带面,有计划、有重点地统筹推进“两新”工程居民集聚点的地名规范、地名规划、地名标志和数字地名等工作。

(三)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把规范地名与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性统一起来,既要保护、挖掘、利用好老地名,又要提高新增地名的文化品位,推进地名标准化建设。把地名管理和地名服务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地名服务带动和促进地名管理,寓地名管理于地名服务之中。

(四)整合资源,体现特色。正确处理地名管理与地名服务的关系、地名主管部门与相关部门的关系、方言地名与地名标准化的关系、地名文化与地名命名更名的关系,充分彰显江南水乡的田园风光,坚持把水的灵气、绿的生机与文的灿烂有机结合,使地名工作充分体现嘉兴特色。

三、地名工作服务“两新”工程的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两新”工程地名规划

地名规划特别是分区规划,是地名工作服务“两新”工程的基础和前提。要依据城乡一体发展

规划和地名总体规划要求,结合各镇、村详细规划及新社区布局规划,科学编制“两新”工程地名分区规划,使分区规划与地名总体规划相配套,确保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和连贯性。

(二)严格规范“两新”工程地名命名

地名命名是地名工作服务“两新”工程的重点。要根据“分级管理”和“谁建设、谁申报”的原则,依照地名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地名总体规划,以“两新”工程建设中新建的居民集聚点、道路、桥梁及其他建筑物等为命名范围,建立健全地名业务部门初审、地名专家审查、民政部门公示、政府审批和标准化地名公告制度,按地名管理职能的划定,严格地名命名审批权限,并遵循“改得有理、留得有利、便于接受、使用方便”的原则,做好地名的更名工作。

(三)统一编制设置地名标志

地名标志是地名工作服务“两新”工程的重要环节。“两新”工程中居民集聚点的路(巷)牌、名称指位牌、门(楼)牌和小区平面示意牌,要根据《地名标志》(GB 17733—2008)等规定,以“统一标准、统一式样、遵循规律、符合规则、易找好记、凸现方便”为原则,做好地名标志的编制、制作、设置和管理等工作。

(四)不断提升地名数字化服务水平

地名数字化是地名工作服务“两新”工程的重要手段,是提高服务水平的基础条件。要充实完善市、县两级地名数据库,及时更新“两新”工程的各类地名数据,努力提高数据质量,确保地名数据信

息齐全、更新及时。要逐步将地名信息化服务延伸到“两新”工程居民集聚点,不断扩大城乡数字地名公共服务的覆盖面,全面提高地名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

四、地名工作服务“两新”工程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一协调。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着力完善统筹协调体制和机制,进一步加大组织协调力度。要将地名工作服务“两新”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明确分工,加强协调,确保地名工作服务“两新”工程工作顺利推进。

(二)明确职责,抓好落实。地名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抓好工作的组织协调,有针对性地加强检查指导,不断分析新情况,努力解决新问题,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积极开展以普及地名管理和地名服务知识为主要内容的业务培训,加强理论指导,不断提高地名管理和服务水平。

(三)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县(市、区)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地名工作服务“两新”工程的工作合力。要建立健全工作保障机制,及时解决工作经费,落实工作人员,为地名工作服务“两新”工程提供有力保障。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电台、电视台、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地名工作服务“两新”工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总结交流新经验、新做法和新成果,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地名工作,努力营造更好的社会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财政局关于《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使用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建设资金(以下简称援疆资金),确保对口支援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对援疆工作的总体部署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和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市)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94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援疆资金的筹措、调拨和使用管理,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一)总量控制,分级筹措。嘉兴市援疆资金规模总量由省财政分年度核定。市财政根据省分年核定的嘉兴市援疆资金总规模按市、县(市、区)两级分解、筹措。

(二)核定规模,统一管理。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的规划根据嘉兴市切块资金规模制定,项目总投资严格控制在切块资金规模内。援疆资金实行“项目化”计划管理,由市财政根据省拆分的嘉兴市年度援疆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统一管理和拨付。

(三)统筹调度,余缺调剂。省财政对全省援疆资金实行统一调度。承担援疆任务的市应筹措的援疆资金与援疆项目计划之间的差额由省财政进行余缺调剂。

(四)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援疆资金的筹措、调拨、使用和余缺调剂一律通过援疆资金专户运行管理,专款专用,收支明细核算,确保援疆资金来源清晰、安全高效、使用规范。

(五)二级审核,直接支付。嘉兴市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援疆指挥部)根据下达的年度援疆资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进行审核,市财政依据市援疆指挥部审核后出具的付款申请进行复核,对无异议部分直接支付,确保援疆资金及时到位、明细核算。

第二章 援疆资金的筹措

第三条 筹措标准和对象。2011年至2015年我市援疆资金由市、县(市、区)分年筹措,每年以市、县(市、区)上年度地方财政收入的0.5%为标准分级进行筹措,其中,市本级具体筹措额度由市财政按年核定下达。筹措对象为市级、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并入平湖市筹措。

2016年至2020年援疆资金的筹措,根据中央和省要求另行确定。

第四条 承担援疆资金筹措任务的县(市)应按照省财政厅核定的筹资额度列报财政支出,在收到省财政厅核定文件后1个月内,将援疆资金足额缴入省财政专户。

第五条 市财政应设立“嘉兴市财政局援疆资金专户”,并将本级应筹措的援疆资金列报财政支出后,纳入专户管理。

第六条 嘉兴市本级应筹措的年度援疆资金总量超过年度项目实施计划部分,通过嘉兴市援疆资金专户上缴省财政专户;不足部分由省财政通过专户下拨到市财政专户包干使用。

当全省援疆资金年度总规模难以满足当年项目实施计划需要时,上述不足部分由嘉兴市本级财政按照省财政厅核定的额度,临时垫付下一年度应筹措的援疆资金,确保援疆项目顺利实施。

第三章 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援疆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城乡居民饮水、城市保障性住房和农村抗震安居及牧民定居房、学校、医院(卫生院)、农村照明、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

(二)农村供电、农业灌溉等农村、农业基础设施;

(三)干部人才选派,干部、人才和劳动力技能

培训,社区阵地建设,城乡规划设计、项目建设管理等服务;

(四)列入嘉兴市年度援疆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和对口支援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项目资金计划。市援疆指挥部应根据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的5年规划和省援疆指挥部的要求编制年度项目资金计划,会商市财政局后报市政府审批。嘉兴市的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应上报省援疆指挥部审批。

项目资金计划应当包括嘉兴市援建项目的名称、内容、规模、项目总投资、累计已安排资金、当年拟安排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及援建方式等情况。

第九条 市财政局根据省援疆指挥部拆分下达我市的年度援建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安排项目资金,在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向市援疆指挥部下达年度援建项目资金预算,并抄送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建设项目的管理。援疆建设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造价控制要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进行。

项目完工后,市援疆指挥部派专人负责将项目结算资料收集齐全,一次性送市财政局(财务中心)。市财政局收到送审资料后,根据项目情况,决定直接审核或委托评审。审核(评审)报告作为工程价款结算和拨付建设资金的依据。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由市援疆指挥部根据签订的项目建设合同、建设进度和审核(评审)报告,填具《嘉兴市本级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资金付款申请书》,经市援疆指挥部工程管理人员审核、指挥长审核确认后,向市财政局提交付款申请。

其他援建专项资金拨付由市援疆指挥部根据经市政府审核确认并由市财政局下达的资金预算,填具《嘉兴市本级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资金付款申请书》,经指挥长审核确认后,向市财政局提交付款申请。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对市援建指挥部提交的付款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核定,并通知市援疆指挥部。市援疆指挥部根据市财政局核定数,联系援建项目承建企业、供应商、服务单位

开具发票(注明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市财政局通过银行直接支付给开票的单位,同时将付款凭证存根联传真给市援疆指挥部财务人员备查。市援疆指挥部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并按照支付凭证传真件记载备查账。

第十三条 采用代建制方式实施的建设项目,其代建管理费根据现行财政制度规定,结合当地工作实际,由市财政局委托市援疆指挥部统一核定。核定方案报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四条 援疆项目资金计划在实际执行中因设计变更、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材料涨价等原因而发生资金节余或超支的,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资金计划调整。

对实际投资超过批准概算,且经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财政厅审核后不予调整概算的,超支部分市财政不予支付。

第十五条 全额投资援疆项目如获中央、新疆自治区等补助,项目资金报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批准后可调整用于其他援疆项目。

第十六条 属于基本建设的援疆项目竣工后,其竣工财务决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由市财政局委托市援疆指挥部审核批复。决算审批后,送市财政局备案,资产交付当地有关部门或单位使用管理。

不属于基本建设的援建项目,由市援疆指挥部列明有关开支的清单,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予以核销。

第四章 援疆指挥部的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市援疆指挥部应当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机构经费管理和内部财务审批程序及控制制度,确保援疆资金和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规范、安全和高效。市援疆指挥部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应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八条 市援疆指挥部的工作经费必须单独建账核算,纳入市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

援疆资金不得用于援疆指挥部自身的经费开支。

第十九条 市援疆指挥部应按季向市财政局

报送援疆资金和工作经费收支简报，并报送年度财务决算报表。

第五章 援疆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加强对援疆资金筹措和使用的日常管理，建立援疆资金收支情况定期统计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和分析援疆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研究、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监察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援疆资金筹措和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督促援疆资金足额筹措、安全使用和规范管理。

第二十二条 援疆资金的使用情况经审计并

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定期或不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援疆指挥部以及项目实施(承建)单位的有关人员利用职权截留、挤占、挪用援疆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推进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推进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嘉兴市推进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09〕61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09—2011年)的通知》(嘉政发〔2009〕62号)，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促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突出工作重点，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扩大服务业总量，优化服务业结构，引导服务业布局，积极推动服务业集聚发展，形成现代服务业经济高地。努力打造一批服务业大平台，建设一批服务业重大项目，培育一批服务业大企业，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实现产业融合互动发展，力争在打造现代物流枢纽、区域性旅游集散中心、科技服务中心、高端商务中心、服务外包示范

基地等领域实现新突破。

二、工作重点

(一)出台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深化政策意见

1. 研究制定《全市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服务业聚集区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参与部门：市三产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编制现代物流、科技服务、服务外包、商贸流通、金融服务、中介服务、休闲旅游、创意产业、会展、房地产等“十二五”专项规划。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参与部门：市经贸委、市科技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建委、市外经贸局、市旅游局、市交通局、嘉服集团。

3. 研究制定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下阶段我市服务业发展重点和扶持方向,加大扶持力度。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参与部门:市三产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修改完善《嘉兴市级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操作细则》,加大财政扶持政策力度,增强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优化扶持方向,重点扶持有较大发展空间,有条件做大做强的新兴行业。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参与部门:市旅游局、市经贸委、市审计局。

5. 贯彻落实《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有关实施细则。

牵头部门:市外经贸局、市财政局。

参与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局)、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事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6. 出台《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的若干意见》,起草《促进服务业集聚区发展的若干意见》、《促进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服务业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明确发展目标、发展方向和政策框架。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

参与部门: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交通局、市工商局、市人事局、市文化局、市质量技监局、嘉服集团。

(二)加快推进重点行业发展

1. 优先发展现代物流和专业市场

积极整合相关资源。推动嘉兴现代物流园纳入嘉兴国际商务区,争创浙江省产业集聚区。加快推进嘉兴综合物流园二期建设,完善功能,提升档次,提高园区整体发展水平和竞争力。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物流创新”示范工程活动,推动甩挂运输、制造业联动、农村物流配送试点项目建设。

推进物流信息化建设。加快做好普运软件推广工作,召开企业应用信息平台经验交流现场会,并组织信息化培训。推进嘉兴市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建设,以数据交换和市场交易功能为核心,为物流企业提共公共信息服务。

加快港口物流发展。有效发挥内河港口物流对现代服务业的促进作用,着力提升港口物流的公共服务能力。以浙江省“三位一体”港口服务体系规划编制为契机,加快嘉兴港口建设。整合独山、乍浦、海盐三大港区,推进码头建设。修改完善集装箱奖励政策,促进集装箱物流发展。依托港口、国家级化工新材料园区、国家级出口加工区等平台,加快嘉兴港区物流园建设。推进内河港口物流建设,抓好《嘉兴市内河港口物流发展规划》的实施,以嘉兴内河港多用途港区为依托,积极培育内河港口物流基地、物流中心和物流龙头企业,构建完善的内河物流海陆联动集疏运网络,发展内河集装箱内支线运输。

推进专业市场提升。加强实体市场与虚拟市场、现场交易与网上交易的有机结合,促进中国茧丝绸市场、海宁皮革市场、濮院和洪合羊毛衫市场、嘉兴汽车商贸园、海宁中国家纺装饰城、嘉兴·中国杭州湾钢贸城等市场进一步提升,加快全市专业市场体系建设,构筑集供应、销售、物流为一体的信息服务平台。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参与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工商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嘉兴港务局,嘉物集团。

2. 重点发展旅游业

加快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南湖景区革命纪念馆新馆和周边配套工程、南湖区梅花洲休闲旅游景区、湘家荡景区、马家浜文化遗址公园等重点旅游项目和月河客栈、沙龙宾馆扩建、南湖国际俱乐部二期、南湖迎宾馆、富悦大酒店、新洲戴斯大酒店、阳光大酒店争创五星提升改造工程、旅游集散中心、湘家荡旅游接待中心等旅游配套项目建设。

结合沪杭高铁的开通,完善城市旅游服务功能,加强特色旅游和深度旅游产品的开发,抓好“后世博体验之旅”的推广,打响嘉兴旅游品牌,做好日韩台等地的旅游促销活动,积极发展入境旅游。启动水上客运巴士试点,针对我市旅游市场发展实际,调整改善客运设施、运力状况,进一步拓展景区水上客运消费市场,满足人们对游览舒适性、安全性的需求。

针对我市过夜旅客偏少、停留时间偏短的情况,积极发展“夜游环城河”等夜间经济,做好水文化、船文化文章,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充分调动旅行社带团夜游嘉兴的积极性,吸引外地游客来嘉兴过夜。

研究启动长三角旅游集散地建设。进一步提升嘉兴市旅游集散中心功能和辐射范围,推进“后世博时代”长三角各城市之间的旅游合作与客源互送,加快与沪杭同城战略的实施和融入长三角的进程,积极打造长三角旅游集散地。

牵头部门:市旅游局。

参与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嘉湘集团。

3. 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

贯彻落实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工作方案和嘉兴建设浙江省区域创新体系副中心建设行动纲领,建立区域创新体系副中心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完善考核制度,加快推进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浙江省区域创新体系副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市建设。

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高新区和特色产业基地发展。推进南湖区科技城的“双核六园”和秀洲区的浙江科技孵化城“一心八园”建设,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和科技型企业。筹建嘉兴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积极推荐上海交大嘉兴科技园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进嘉善电子声产业、平湖光机电产业等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的建设。

加快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围绕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形成优势新兴产业和提升改造传统产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专项行动,有计划、有重点地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示范基地,建立科学规范的科研项目管理体系,实现信息资源共享,逐步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联合互动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体系,全面提升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参与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4. 培育发展高端商务服务业

抓好节事会展项目的推进工作。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完善嘉兴会展场馆功能,引进专业化的会议展览业的经纪、咨询、策划、设计等服务机构,推动会议论坛、重大赛事、文化活动与展览展示相结合,积极培植品牌展会、赛事和节庆活动,重点吸引外地资源在嘉兴办展参展。

积极发展总部经济。借鉴国内外总部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的经验,结合我市的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大力吸引外地企业总部迁入。将嘉兴国际商务区作为发展总部经济的主要载体,积极营造总部经济发展环境,积极引进大型跨国公司和国内大型企业集团的区域性总部。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

参与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体育局、市工商局、市贸促会、市节庆办、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外经贸局、市国资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服集团。

5. 大力发展服务外包

加快服务外包园区建设。重点推进嘉兴科技城、浙江科技孵化城(嘉兴)、嘉兴创意创新软件园、嘉兴现代物流园、平湖市服务外包产业园等5个省级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建设。

加强项目招商活动。加强与国际组织、知名企业的联系,推介服务外包主导业态。

完善合作共建机制。深化省市共建机制,积极申报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争取获得国家、省更大支持。建立健全三级联动机制,完善政府—园区—企业(培训机构)三位一体的促进体系,加强对园区、企业的协调、指导。

牵头部门:市外经贸局。

参与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6. 推进发展金融服务业

在巩固和促进我市金融业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发展和吸引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信托投资、金融租赁等新型金融机构以及产业投资机构、交易所代表机构集聚进驻嘉兴,形成以投融资为主体的第三类金融中心。加快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展步伐,鼓励担保、融资租赁业务

发展,构建面向中小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多层次融资业务服务体系,不断改善融资环境。扩大保险业规模及保险产品数量,实现保险产品与银行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的融合,以区域性银行业、保险业的总业务区建设为契机,吸引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和外资金融机构的区域分行集聚,提高货币市场的融资能力,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推动嘉兴产业结构提升,促进城市功能更新。

牵头部门: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

参与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7. 规范发展房地产业

加强宏观引导,合理调控房地产结构,适度调节市场供应。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完善廉租房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商品房市场销售监管,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牵头部门:市建委。

参与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嘉服集团、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嘉湘集团。

(三)推进服务业集聚发展

加强规划引导,以生产性服务业为发展重点,加强现代物流园区、信息产业园、科技创业园、服务外包园区、创意设计产业园、新型专业市场等集聚区建设,构建产业集群发展平台。

1. 推进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抓紧编制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规划及其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等,做好规划间的衔接。加快拆迁工作进度,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实施国际商务区道路建设。加强招商引资,进一步加大形象宣传、推介活动、项目储备、技术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工作力度。

牵头部门: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参与部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外经贸局、市旅游局。

2. 推进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加快嘉兴现代物

流园、嘉兴科技城、平湖九龙山度假区和海宁经编产业生产性服务集聚区四个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同时积极推动浙江科技孵化城(嘉兴)、嘉兴中港城商贸综合体、嘉兴国际创意文化产业园、平湖独山港物流园区、浙北食品交易物流中心等具备一定基础的服务业集聚区申报第二批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区工作,构建起点高、容量大、功能全、立体式、集约化的服务业集聚区体系。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参与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经贸委、市科技局、市建委、市外经贸局、市旅游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嘉物集团、嘉城集团。

(四)积极推进服务业项目

1. 加快推进全市服务业投资“百项百亿”工程,确保127个项目按时完成年度计划。对未能完成计划的项目,明确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倒逼任务,加快推进工程进度。加大对浙江(嘉兴)物流科技创业园、上海交大(嘉兴)科技园、中关村长三角创新园、嘉兴国际创意文化产业园等投资大、带动力强的重点项目的关注力度,主动协调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和困难。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力度,进一步健全项目推进机制,每季度组织一次项目督查,及时了解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建立项目现场办公会制度,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参与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经贸委、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旅游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嘉服集团、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嘉湘集团。

2. 储备一批新的服务业重大项目。编制年度服务业项目储备计划。在做好“十二五”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的基础上,再储备一批投资较大、近期能开工的服务业项目,计划安排现代物流、现代商贸、休闲旅游、公共服务、新型服务业等5大类共50~100个项目,形成与服务业“百项百亿”工程相互配套、共同推进的服务业项目推进格局。建立服务业项目领导联挂制度,每个服务业大类由一位市领导牵头,协调解决相关问题,进一步拉动服务业投资的增长。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参与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经贸委、市科技局、市建委、市外经贸局、市国资委、市旅游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嘉服集团、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嘉湘集团。

3. 努力引进一批服务业项目。做好 2010 年香港和北京服务业项目推介会签约项目的跟踪落地工作,抓紧启动明年服务业项目推介活动前期工作,加大嘉兴市服务业发展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完善项目推介库,在推介项目和签约项目方面优先考虑现代物流、服务外包、科技研发、金融服务、文化创意等产业的项目。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参与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经贸委、市科技局、市建委、市外经贸局、市国资委、市旅游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嘉服集团、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嘉湘集团。

(五)加快服务业品牌建设

建立促进服务业品牌工作机制,完善服务业品牌认定办法。鼓励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争创“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浙江名牌”、“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知名商号”、“嘉兴名牌”和“嘉兴市著名商标”。

牵头部门: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

参与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市旅游局。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加快服务业发展协调工作机制

发挥市三产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议事协调作用,加强对服务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的深入研究,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一步理顺服务业发展工作机构,增强对服务业工作的协调指导能力。

牵头部门:市三产办、市编委办。

参与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二)修改完善服务业目标考核办法

对县(市、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中服务业部分进行修改完善,提出进一步提高服务业在年度考核分值比重的办法,加大对服务业的考核力度。完善《市本级服务业发展目标考核办法》,出台《县(市)服务业发展考核办法》。

牵头部门:市考评办、市发展改革委。

参与部门:市统计局。

(三)建立科学统一、全面协调的统计调查制度

主动与省级部门做好协调对接,使服务业统计数据更加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我市服务业发展水平的真实情况,为科学评价服务业发展水平和绩效提供可靠依据。健全服务业统计体系,进一步修改完善《嘉兴市服务业统计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强化服务业统计工作基础,建立健全服务业发展的动态监测、预警、预测、形势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特别加强对生产性服务业的统计工作,逐步实现对服务业单位的全范围统计。

牵头部门:市统计局。

参与部门:市三产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建立健全服务业定期分析和信息发布制度

开展服务业运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服务业运行情况报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参与部门:市三产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加强服务业宣传

强化对加快发展服务业重要意义的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我市发展服务业的思路、政策、重点和最新进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统一思想认识,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参与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嘉广集团、嘉报集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0—2011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不断增强防灾减灾综合能力,现就做好2010—2011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实施“创新强市、创业富民”总战略,按照“稳粮保供给、增收惠民生、改革促统筹、强基增后劲”的要求,围绕嘉兴市“十二五”时期经济转型升级、农村产业结构优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等目标,进一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农村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提高防洪除涝保安能力,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水利保障。

二、目标任务

全年筹集水利建设资金11.69亿元,冬春修期间完成水利建设投入9.95亿元,完成土石方2705万方。重点完成以下几方面建设任务:

1.扎实推进流域和区域防洪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流域防洪工程建设,进一步增强洪涝外排能力,2011年完成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计划完成投资5000万元。推进平湖塘延伸拓浚应急工程建设,完成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完成投资8000万元。盐官排涝泵站改造工程开工建设并完工,计划完成投资5000万元。

全面启动圩区整治工程建设,提高内部防洪除涝能力。按照《杭嘉湖圩区整治规划》,2011年新建圩区31.37万亩。继续抓好王凝典型圩区建设,2011年完成投资1.1亿元。

2.全面开展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1号)文件精神,全面启动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十二五”期间,全市规划完成治理项目21个,整治河道388

公里,估算投资5.53亿元,其中2011—2012年计划实施项目4个,整治中小河流46.2公里,估算投资1.04亿元。

全面落实“三清两绿”三年行动计划,优化农村小河小浜布局,服务“两新”工程建设。利用三年时间(2011—2013年),轮疏河道2570公里,完成沿河绿化1100公里,绿化面积530公顷,其中2011年完成清淤河道890公里,绿化河道310公里,绿化面积153公顷。

3.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继续推进嘉善县和平湖市太浦河取水工程,开工建设平湖至嘉兴港区延伸段一期工程。启动嘉兴市区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土建工程建设。推进嘉善县长白荡、海宁鹃湖水库、桐乡应急水源、海盐千亩荡水库、六里山等应急备用水源前期论证工作。结合“两新”工程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改善提高工程,加快供水老管网更新改造进程,进一步提高全市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标准。今年年底完成19.52万人口的饮水安全工程责任目标,2011年计划投资7844万元,解决和改善提高17.2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

继续严厉打击非法开采深层承压水活动,进一步遏制地面沉降,保护生态环境。

4.逐步完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继续推进省级以上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地方圩区、灌区改造、“百万亩喷微灌工程”等田间水利工程设施建设,做好喷微灌等节水技术的应用与推广。今冬明春计划完成建设渠道衬砌557公里、地下暗管161公里,新增节水灌溉面积5.5万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0.1万亩,改造中低产田6.6万亩,改善灌溉面积6.1万亩,新建机埠96座、泵站改造3096千瓦。

5.加大水土保持检查力度,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扎实推进水土保持工作能力建设,完善水土保持各项制度,规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审批工作。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落实开发

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加强在建项目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积极探索和尝试嘉兴平原河网地区新的水土流失治理模式。2011 年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 平方公里。

三、工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现代新农村的要求出发,高度重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加强领导,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编制和完善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明确目标和责任主体。各级水利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综合治理、讲求实效”的原则,深入基层,加强研究,精心组织,强化指导,严格督查,确保各项水利建设任务的完成。

2. 注重科学规划。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协调、加强管理、深化改革”的基本原则,准确定位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农村水利工程布局,把加强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管理、水行政管理等作为重要内容,科学地编制“十二五”综合规划及各专项规划。

3. 加大资金投入。要千方百计增加水利建设投入,积极拓宽水利建设投融资渠道,建立健全全市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央关于“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和“确保财政支出优先支持农业农村发展,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优先投向农业基础设施和农村民生工程,土地出让收益优先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及时足额落实水利资金。各地农村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一

事一议”制度,调动群众参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积极性。建立过程公开、民主管理、群众监督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劳务投入监管机制。落实和完善水资源、滩涂资源、灌溉水源有偿使用制度。

4. 完善建管体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民主决策、和谐建设、自主管理、良性运行、持续发展”的原则,切实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要认真抓好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监管,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强化质量监督管理,加强项目稽查、审计和验收。

5. 加大创新力度。要不断研究农村水利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农村水利工作的新体制、新形式、新方法,在大力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百万亩喷微灌等项目的基础上,总结典型经验,研究相关政策,逐步加以推广,努力使农村水利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 附件:1. 嘉兴市 2010—2011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表(略)
2. 嘉兴市“三清两绿”三年行动水利部门建设任务(略)
3. “十二五”期间嘉兴市圩区整治实施安排表(略)
4. 2011—2015 年嘉兴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计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嘉兴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提高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0]36号)，现就我市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提出如下实施办法(试行)：

一、基本要求和原则

(一)基本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紧紧围绕构建和谐社会总要求，坚持政府扶持和市场引导相结合，通过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全面提高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充分发挥广大退役士兵在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和国防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自主选择，免费培训。退役士兵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报名、自主选择专业(工种)、免费参加一次由政府提供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各地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便利、高效，为退役士兵参加培训教育提供热情、周到、精心的服务。

2. 技能为主，学历为辅。顺应产业结构调整、经济转型升级的要求和需求，以提高退役士兵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为核心，重点抓好就业市场急需紧缺的技能人才培养，同时鼓励支持退役士兵参加中职学历教育或普通高等学历教育。

3.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由其接收安置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就近就地的承训学校和机构具体实施。市级部门重点做好统筹协调、调查研究、组织指导和典型推广等工作。

4. 密切配合，协同推进。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形成合力，营造全社会支持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良好氛围，确保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顺利开

展。

二、教育培训的对象、形式、招生办法和经费保障

根据上级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对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的参加对象、组织方式和具体办法明确如下：

(一)教育培训对象。培训对象为2010年冬季起由我市负责接收安置的城乡退伍义务兵、复员士官和自谋职业转业士官(不含因精神病退役的1-6级残疾军人)，退役后一年内均可报名参加一次免费教育培训，因特殊情况当年未参训的，可在次年补训一次。

(二)教育培训形式。教育培训分为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两个方面，每名退役士兵在退役当年可以自主选择其中一种培训或教育。

1. 技能培训。退役士兵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为3~6个月，一般在当年内培训结业。培训的机构(学校)和专业由市、县(市)明确，在当年度退役士兵安置报到前公布。

2. 中等职业学历教育。退役士兵如需就读中等职业学校或技工院校的，可就近免试选择市、县(市)指定的相关学校相关专业，学制一般为两年。

3. 高等学历教育。退役士兵要求参加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执行普通高校教育、教学相关规定。

原从普通高校和职业技术院校征集入伍的退役士兵，可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享受相应待遇。

(三)招生办法。县(市、区)劳动人事、教育等相关部门及承训学校和机构，根据当地民政部门提供的年度退役士兵有关情况，制订招生计划，发布招生信息。退役士兵向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资格审查后，由承训学校和机构负责录取。具体招生办法由各县(市、区)自行规定。

要求参加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统一纳入全省高考统招体系，具体招生办法按照省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四)经费保障。退役士兵参加各类职业技能

培训的,其培训费、技能鉴定费、住宿费由政府全额负担,并按实际受训时间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的生活费补贴。退役士兵参加全日制中高等学历教育的,其学杂费、住宿费由政府全额负担,并按实际在校时间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的生活费补贴。

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结算支付时,由当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劳动人事、教育等部门根据实际培训人数、物价部门核定的教育培训收费标准和教育培训成效核定补助资金,直接拨付承训学校和机构。市本级由市、区财政按 5:5 的比例承担相关培训费用。财政部门要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加强对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经费支出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三、教育培训的组织管理

(一)精心组织,因材施教。各地要努力改善办学条件,选择师资力量强、设施设备好、教学质量优、就业比例高的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承担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任务。各承训学校和机构要着眼市场和社会需要,结合退役士兵文化水平、自身特点和就业意向等实际情况,注重改进教学方法,精心设置培训专业和课程,认真制订有针对性的教学计划,选用和编写高质量的培训教材,切实增强教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实践环节,退役士兵培训期间的实训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培训时间的一半。

(二)严格要求,加强管理。坚持教育和管理相结合,教学和育人相统一。各承训学校和机构要切实加强对退役士兵学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他们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全面认识和把握国情,加深对科学发展观的理解,使他们充分认识党和政府对他们的真切关怀,珍惜教育培训机会,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学风,投身学习和培训。充分发挥党、团组织的作用,大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引导退役士兵学员保持和发扬军队优良传统和作风,做到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强化实践,学有所成。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校纪校规,增强退役士兵学员的自律意识和纪律观念,教育引导他们自觉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社会主义荣辱观,努力成为思想、技能皆优的新型实用

人才。

(三)强化服务,促进就业。各地要根据自主择业、学校(机构)推荐、市场调节、政府促进的原则,加强退役士兵学员就业服务工作。各承训学校和机构要按照教育培训与推荐就业相结合的要求,积极指导并优先推荐退役士兵就业。要完善校企合作培养机制,推行“订单式”培训。认真组织考试考核和相关职业技能鉴定,确保教育培训的质量和效果。

有关部门要依托各类就业服务机构,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等多种形式,搭建退役士兵学员与用工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平台。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及时向退役士兵学员提供就业信息、职业介绍等免费服务。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法规政策和国家促进就业的有关规定,指导督促各类用人单位承担录用和聘用退役士兵学员的相关责任。进一步落实国家鼓励就业创业和扶持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优惠政策,积极引导鼓励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四、切实加强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是新时期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的一项重要部署,是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一件利国利军利民的好事和实事,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现实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抓好落实。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也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精心组织,积极推进。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协调、人数预测、动员报名、资格审查、档案接转等工作,确保当年度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政策知晓率达到 100%。劳动人事部门负责推荐并指导所属技工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做好招生录取、计划制订、教学管理、技能鉴定、发证及就业推荐等组织实施工作,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用,做好就业服务和指导。教育部门负责推荐并指导所属中高职院校做好招生录取、计划制订、教学管理、考试考核、发证及就业推荐等组织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教育培训经费的筹措安排,确保所需资金落实到位;会同民政、劳动人事、教育、物价、审计等部门加强对资金

使用的监督管理。工商部门负责办理退役士兵自主创业有关工商证照。对从事个体经营的,自首次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免收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总工会负责所属职校做好招生录取、计划制定、教学管理、技能鉴定、发证及就业推荐等组织实施工作,充分发挥工会的作用,协助做好就业指导等工作。军分区系统负责利用新兵征集和预备役登记等时机进行政策宣传和思想教育,指导有条件的承训学校成立武装部和组建退役士兵民兵组织,协助做好退役士兵学员在学习培训期间的教育管理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二)健全制度,严格考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双拥创建等紧密结合起来,将

教育培训合格率、推荐就业率作为考核承训学校和机构工作绩效的重要指标,建立健全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及承训学校和机构定期评估制度。对违规使用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对达不到教育培训工作要求的承训学校和机构要取消其承训资格。

(三)广泛宣传,不断提高。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的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动员和引导广大退役士兵积极参加职业技能教育培训。要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广大退役士兵自立自强、创业创新、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研究分析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和政策,着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教育培训体系,努力促进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细则。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全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全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方案

使用正版软件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为全面做好全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1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2011年9月底前完成全市政府机关使用软件

正版化工作。各级政府机关购买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符合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要求,更新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的必须使用正版产品。凡未得到合法授权使用的操作系统、办公系统、杀毒软件、专业应用软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更换。

二、工作安排

(一)自查阶段(2011年1月—2011年3月)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和各县(市、区)对现有计算机的种类、数量,正版软件的种类、数量,

各自业务系统和办公系统的软件是否具有合法的书面授权文件,所需购买的正版软件的种类、数量进行自查,汇总后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前上报嘉兴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更换正版软件阶段(2010 年 4 月—2011 年 8 月)

1. 2011 年 4 月底前,各地根据政府各部门自查的结果,编制使用正版软件的经费预算和政府采购方案。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使用正版软件的经费预算和政府采购方案,由嘉兴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嘉兴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根据政府各部门自查结果进行编制。

2. 2011 年 8 月底前,完成政府集中采购,分别配给,各部门安装、调试。为支持国内软件业的发展,在购买正版软件时,对国内产品应优先考虑。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1 年 9 月)

1. 各地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对政府各部门使用正版软件情况进行验收,并进行全面总结,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前上报嘉兴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嘉兴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使用正版软件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对各县(市、区)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政府机关带头

使用正版软件,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环境,对于树立政府机关良好形象,促进软件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要切实增强保护知识产权意识,自觉使用正版软件。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级政府、各部門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保证本单位软件使用正版化。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做好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

(三)密切配合,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合作,切实做好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新闻出版(版权)、工商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维护好软件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财政部门负责正版软件的资金保障,加强对软件资产管理的指导。新闻出版(版权)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使用正版软件的日常监管和督促检查工作。

各地收到通知后,抓紧时间制定工作方案,并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前报嘉兴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黄林芝,电话:82159776,传真:82159766)。

附件:1. 市级部门使用软件情况自查表(略)
2. 各县(市、区)使用正版软件情况
 汇总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三批“嘉兴市绿色小城镇”和第五批“嘉兴市绿化示范村”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今年以来,全市各地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加快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进程,涌现出了一批群众绿化意识强、绿化建设和管护质量好、地方特色明显的绿色城镇和村庄。根据《嘉兴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区“绿色小城镇”和“绿化示范村”创建活动的通知》(嘉政办发[2007]51 号)和《嘉兴市绿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嘉兴市“绿化示范村” 创建活动实施意见》(嘉绿委[2006]1 号)的要求,经各地申报和检查考核,秀洲区洪合镇达到“嘉兴市绿色小城镇”的建设标准,南湖区

余新镇永利村等37个村达到“嘉兴市绿化示范村”的建设标准。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继续努力,不断提高绿化水平,更好地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附件:第三批“嘉兴市绿色小城镇”

和第五批“嘉兴市绿化示范村”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第三批“嘉兴市绿色小城镇”和第五批“嘉兴市绿化示范村”名单

绿色小城镇:

秀洲区:洪合镇

绿化示范村:

南湖区:余新镇永利村、黎明村,大桥镇倪家浜村,凤桥镇新民村,新丰镇乌桥村。

秀洲区:新塍镇庙云桥村、西吴村,王店镇庄安村、宝华村,油车港镇西湖村,高照街道新义村。

嘉善县:陶庄镇陶庄村,天凝镇三发村,西塘镇鸦鹊村,魏塘街道城桥村,惠民街道新润村。

平湖市:当湖街道金家村,广陈镇泗泾村,新仓镇新星村,曹桥街道马厩村。

海盐县:澉浦镇六忠村,武原镇建新村,沈荡镇永庆村,于城镇江渭村。

海宁市:长安镇兴城村,周王庙镇陈桥村,海州街道金龙村,马桥街道先锋村,盐官镇祝会村。

桐乡市:河山镇王家弄村、河山村,崇福镇东安村、民利村,洲泉镇小元头村,石门镇墅丰村,屠甸镇万星村,凤鸣街道新农村村。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爱卫会等单位关于嘉兴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工作方案(2010—2012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爱卫会、市委宣传部、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局、市工商局等单位关于《嘉兴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工作实施方案(2010—201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嘉兴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工作方案(2010—2012年)

市爱卫会 市委宣传部 市农办(农业经济局) 市环保局

市建委 市交通局 市水利局 市卫生局 市工商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为全面改善全市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根据全国爱卫会《2010—2012年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全爱卫发[2010]1号)和浙江省爱卫会《关于印发2010—2012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浙爱卫[2010]7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全面开展以“整洁城乡、美丽家园”为主题的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紧密结合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

与,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综合治理、长效管理,全面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不断改善城乡居民环境。

二、行动目标

到 2012 年底,全市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明显改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环境卫生整治成果得到巩固、深化,城乡一体化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有效落实,城乡居民卫生意识、健康素质和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努力营造整洁有序、生态文明、优美和谐的人居环境。具体目标为:

1.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5%以上。

2. 对未达到《浙江省农贸市场建设技术规范》标准的城乡农贸市场进行改造,力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农贸市场减少 50%。

3.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进程,力争全市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4. 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98%以上,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

5.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力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65%。

6. 每年春、秋季组织开展集中灭鼠活动,减少蚊蝇孳生地,四害密度得到有效控制。

7.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1 个,国家卫生镇(县城)1~2 个,省和市级卫生镇各 1~2 个,省和市两级卫生村及卫生先进单位各 300 个,巩固各类卫生创建成果。

8. 结合“两新”工程,继续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推进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区域性生态创建活动,开展庭院绿化、村庄绿化,加快“森林城镇”创建。

9. 广泛开展健康宣传活动,传递健康信息,弘扬健康文化,增强城乡居民文明健康环境理念。

10. 健全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工作机制,制定城市和村庄规划时,要统一规划、科学设置、合理布局环卫、交通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卫生管理机制,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逐步推进农村垃圾、污水、粪便等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完善市政环卫设施和管理制度,提高环卫设施的完好率。加大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管理力度,提高居民社区物业管理水平。建立村庄清扫保洁机制,进

一步完善农村垃圾“户集、村收、镇转运、县处理”制度,实现环卫保洁体系的城乡全覆盖,推动环境卫生管理城乡一体化进程。

三、行动内容

1. 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在城市重点清理卫生死角、陈旧垃圾、建筑垃圾,抓好街巷里弄和居民社区卫生保洁,完善“门前三包”制度,保持市容环境整洁美观。在农村重点清除各类积存垃圾、卫生死角,开展庭院整治,搞好室内外卫生。实行河道、公路、铁路、村域垃圾统一收集和处理,切实改善村容村貌。

2. 水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以“三清二绿”行动计划为抓手,加快编制和实施新一轮嘉兴市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按照“水清流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要求,积极推进河道清淤、清污、清脏和轮疏,加强水域保护、水面保洁、水土保持,改善河道水环境和城乡居民环境。保障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提高截污纳管率,促进污水处理管网向农村延伸。建立河道管护机制,建立河面保洁长效管理机制。

3.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建立健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长效监管机制和养殖重点区域县(市、区)域间联防联治机制,畜禽养殖规模场(户)严格按照“干湿分离、雨污分离”要求,加强处理设施的维护,提高畜禽排泄物的资源化利用。

4. 清洁空气专项行动。加大城市烟尘、粉尘、细颗粒物和汽车尾气的治理力度,防治交通、建筑、娱乐业等重点行业噪声污染,巩固和扩大“烟尘控制区”、“噪声达标区”成果。

5. 重点区域场所环境卫生治理专项行动。推进城市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加强镇农贸市场改造,促进城乡农贸市场整洁有序。加强集市、旅游景区、餐饮业的环境卫生整治,加强学校、车站、港口和码头、畜禽养殖场、生猪屠宰厂、乡镇卫生院等重点单位和施工工地、城中村、流动人口集聚地、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场所和行业环境卫生治理。

6. 城镇环境卫生秩序治理专项行动。开展城镇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乱搭乱建、乱扔乱倒、乱贴乱画、乱堆乱摆、乱拉乱挂等专项整治。加强对城镇主次街道两侧门额牌匾、户外广告的规范设置和破旧建筑改造以及各种堆积物的清除。加

加强对城镇停车场所管理，加大对镇级以上道路两侧马路市场的监督管理力度，确保城镇主次道路、街道畅通有序。

7. 农村饮用水水质卫生持续提升专项行动。加快推进跨区域水资源配置的太浦河引水、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结合“两新”工程，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改善提高工程。建立健全农村饮用水工程管理体制，加强饮用水工程运行管理，落实饮用水工程净水工艺和消毒处理措施。健全农村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和监管网络体系，落实常规水质监测制度，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实施卫生监督，开展农村饮用水工程卫生学评价，保障供水水质卫生安全。

8. 推进农村改厕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农村改厕进程，结合“两新”工程建设开展农村改厕项目，充分发挥中央农村改厕项目示范作用，支持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根据省定要求每年开展待整治村农村改厕工程项目。农村新建住房的卫生户厕应当与住房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已建住房无卫生户厕或者户厕未达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建设或者改造。加强镇政府所在地、公共场所、集贸市场、卫生院、中小学校、旅游景区（点）、公路沿线站点等重点区域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与管理。

9.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项行动。开展以清除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孳生地为主的综合治理，组织城乡统一的春秋季灭鼠以及蚊蝇密度高发期的除害活动，做好重点行业和场所的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完善防护设施建设，逐步达到全国爱卫会规定标准。

10. 深化卫生创建专项行动。开展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区）、卫生镇（街道）、卫生村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基层卫生创建和单位卫生达标工作。推进生态县（市）、文明城市、森林城市、园林城市、环保模范城市等建设。开展庭院绿化、村庄绿化，加强城镇园林绿化，大力营造城市森林，全面提升城乡环境质量。积极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工作，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品质。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开展以“整洁城乡、美丽家园”为主题的整治行动，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贯彻《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的具体行动，关系到广大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活品

质，关系到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整治行动的领导，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和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安排工作经费，采用以奖代补、整合部门资源、社会筹资等多种方式落实专项经费。要成立领导小组，落实机构办事人员，建立联席会议、推进例会、督导检查、专项考核、进度通报、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确保整治行动顺利开展。

2. 强化配合，形成合力。各县（市、区）要从实际出发，明确政府、部门工作职责，细化工作目标，制定年度实施意见，逐级分解，落实到人。要健全部门分工负责、工作报告、重大事项协调等爱国卫生工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地方负责、条块结合、全民参与的良好局面。要定期组织有关部门检查、督导行动开展情况，规范信息汇总、数据统计、资料收集工作，及时上报行动工作进度和相关信息资料。

3.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采取多种形式，在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区等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充分营造工作氛围。要结合新农村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卫生创建等，广泛发动群众，不断把行动推向深入。要结合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报道整治行动动态，宣传先进典型和事迹。

4. 强化督查，务求实效。市爱卫会将按照省考核评估细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市级考核评估办法。各县（市、区）爱卫会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自评工作，并于每年12月底前将自评结果上报市爱卫会。市爱卫会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成绩突出的单位、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行动进展缓慢、问题严重的县（市、区）和部门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要发挥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作用，设立群众投诉受理平台，广泛听取社会民众意见，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和整改，提高群众满意度。对解决群众反映问题措施不力、工作进度缓慢、消极应付的地区和单位给予曝光，并追踪报道整改情况。

附件：嘉兴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工作

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55号),通知指出,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我市将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为加强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蒋仁欢

副组长:来永胜(市政府)

朱伟(市经贸委)

陆培坤(市科技局)

陈一兵(市公安局)

邹浩军(市工商局)

朱林根(市质量技监局)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监察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农业经济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国资委、市法制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国税局、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张元甫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要闻简报

(2010 年 11 月)

▲1 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出席全市厅局级离退休干部读书会并作辅导报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陪同。(2)下午,市长李卫宁出席嘉兴·班布里缔结友好城市十周年庆典活动,晚上出席晚宴,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蒋仁欢、张阳升陪同。

▲1 日至 2 日:副市长蒋仁欢出席嘉兴·班布里友城结好十周年庆祝活动。

▲1 日至 4 日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云南考察科技工作。

▲2 日:(1)中午,市长李卫宁接待省检验检疫局领导一行。(2)下午,副市长张志伟参加全省水库移民工作会议。(3)下午,副市长陈越强赴上海拜访华东民航管理局,通报我市军民合用机场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3 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接待省委省政府督查组,副市长陈越强陪同。(2)上午,副市长陈越强接待永续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沃伦·卡林兹格一行。(3)晚上,副市长张志伟参加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颁奖晚会。

▲4 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出席第七届长三角科技论坛并致词。(2)下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

全市“两区”建设暨秋收冬种现场会并讲话。

▲4 日至 5 日:(1)常务副市长蒋唯民赴温州参加全省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暨推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会议。(2)副市长张阳升参加第三届中国(温州)网络旅游节。

▲4 日至 9 日,副市长赵树梅随省政府代表团赴台湾考察城建环保工作。

▲5 日:(1)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第七届长三角科技论坛气象分论坛并致词,出席 2010(第六届)嘉兴汽车文化博览会开幕式。(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 2010 年中国青年遗传学家论坛并致词。

▲6 日:上午,市长李卫宁出席嘉兴职业技术学院成立 60 周年庆典,副市长陈越强、柴永强陪同。

▲8 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出席 2010 长三角·嘉兴投资洽谈会并致词,副市长蒋仁欢陪同。(2)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陈越强出席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检测中心奠基仪式。(3)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嘉兴论坛并致词。(4)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长三角流

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区域“一盘棋”工作会议并致词。(5)中午,市长李卫宁接待教育部副部长陈小娅一行,副市长柴永强陪同。(6)下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2010长三角·嘉兴投资洽谈会活动。(7)下午,副市长柴永强赴丽水参加全省体育大会开幕式。(8)晚上,市长李卫宁接待交通部副部长翁孔勇一行。

▲9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出席全国二十三个城市(区)人大常委会第二轮第十七次联席会议并致词。(2)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2010年嘉兴市“119”消防日暨“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出席全市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暨推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会议并讲话。(3)下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上海世博会长三角城市友谊日活动总结表彰会。

▲10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主持召开六届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出席。(2)上午,副市长赵树梅接待来浙走访答谢世博安保工作的上海市建设交通委主任黄融一行。(3)晚上,市长李卫宁赴桐乡接待省安监局领导一行。

▲11日:(1)中午,市长李卫宁接待省节能降耗督查组,副市长蒋仁欢陪同。(2)下午,浙江省委书记赵洪祝来我市嘉善、桐乡调研,市长李卫宁陪同。

▲11日至12日:省节能降耗工作督查组来我市督查节能降耗工作,副市长蒋仁欢陪同检查并参加汇报会和意见反馈会。

▲12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2010年浙江省老年体协特色项目健身展示大会并致词。(2)下午,副市长张志伟出席全市居务公开现场会并讲话。

▲14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接待来我市考察科技工作的科技部高新司司长赵玉海一行。(2)下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接待来我市考察嘉善科创中心工作的河北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赵勇一行。

▲15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参加全国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电视电话会议。(2)上午,副市长张志伟出席嘉兴市家庭教育学会成立大会。(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省政府汇报我市高新区

区申报工作。(4)下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会并讲话。(5)下午,副市长张志伟参加全省医保“一卡通”工作会议。(6)下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浙江省、嘉兴市在海盐县举行的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联合)演习并致词。(7)晚上,市长李卫宁出席在嘉兴市举行的上海世博会“环沪护城河”安保工作表彰暨慰问晚会并讲话,常务副市长蒋唯民陪同。

▲16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参加慈善一日捐活动,常务副市长蒋唯民陪同参加。(2)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2010南北湖风景区黄沙坞柑桔采摘节开幕式。(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上海松江考察科技创新基地建设。(4)下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嘉兴军民合用机场飞行区部分设施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会议。

▲16日下午至18日上午:市长李卫宁赴杭州参加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

▲17日:下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主持召开全市常务副县(市、区)长座谈会。

▲17日下午至19日:副市长蒋仁欢赴北京参加嘉兴投资环境推介暨项目签约系列活动。

▲18日:(1)下午,市长李卫宁参加在北京举行的2010嘉兴市投资环境推介暨项目签约仪式。(2)下午,副市长陈越强参加省政府质量奖颁奖大会。

▲19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第五届职业学校技能节开幕式并致词。(2)下午,副市长柴永强赴江苏昆山参加全市体育工作交流会。(3)下午,副市长张阳升接待温州市副市长仇杨均一行。

▲20日:副市长蒋仁欢在北京参加新型工业化发展研讨会。

▲22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参加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扩大)会议。(2)副市长柴永强赴四川省成都市参加第三届知识产权与城市发展市长论坛。

▲22日至12月3日:副市长张志伟率团赴北欧考察民政福利和养老工作。

▲23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召开座谈会听取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对市委“十二五”规划建议的意见。(2)下午,市长李卫宁,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

▲24 日:下午,副市长陈越强率队赴无锡市考察军民合用机场建设与管理情况。

▲25 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赴绍兴参加杭州都市圈第四次市长联席会议。(2)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参加省服务外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3)下午,市长李卫宁出席市本级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与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推进会并讲话,副市长陈越强主持会议。(4)晚上,市长李卫宁接待中科院副院长丁仲礼一行,副市长柴永强陪同;接待审计署李勇库总经济师一行。

▲26 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召开座谈会听取县(市、区)委书记对市委“十二五”规划建议的意见,并接待原中纪委副书记傅杰一行。(2)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接待来嘉兴审计财政投资等工作的国家审计署李勇库总经济师一行。(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接待来我市考察中科院嘉兴中心建设的中科院副院长丁仲礼一行。(4)下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全市冬季防火工作异地检查暨构筑“防火墙”工程年度考核点评会并讲话。(5)下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全市“811”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总结表彰暨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会议并讲话。

▲26 日至 30 日:副市长陈越强赴杭州参加 2010 浙江农业博览会,并出席 26 日上午开幕式。

▲27 日: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宁波大学与嘉兴科技对接活动。

▲27 日至 12 月 9 日:副市长蒋仁欢赴中东开展经贸考察。

▲27 日至 28 日,副市长赵树梅接待来嘉兴考察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情况的国土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主任吴海洋率部省合作协议履行情况评估组一行。

▲28 日:(1)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嘉兴一中实验学校建校十周年庆祝活动。(2)上午,副市长赵树梅赴杭州参加交通运输部和省政府联合召开的嘉兴公路运输枢纽规划审查会。

▲29 日:(1)上午,浙江省委组织部部长蔡奇来我市调研,市长李卫宁陪同。(2)上午,浙江省委书记赵洪祝参观 2010 农博会嘉兴展区,副市长陈越强陪同。(3)下午,市长李卫宁接待新疆阿克苏地区党政代表团,晚上参加阿克苏地区党政代表团答谢演出活动。

▲29 日至 30 日:常务副市长蒋唯民赴温州参加全省常务副市长座谈会。

▲29 日至 12 月 3 日:副市长张阳升参加省委党校“文化产业发展专题研讨班”。

▲30 日:(1)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嘉兴检验检疫局综合业务大楼启用仪式。(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省人口学会年会并致词。(3)中午,市长李卫宁接待省计生委主任章文彪一行。(4)下午,副市长陈越强率队赴温州考察防汛防台体系建设工作。

2010 年 1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0]9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善县姚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嘉政发[2010]9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
嘉政发[2010]9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嘉兴市“金桥工程”组织奖和项目奖的通报
嘉政发[2010]9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嘉兴市卫生强镇(街道)的决定
嘉政发[2010]9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发[2010]9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嘉兴市旅游经济强镇的通知
嘉政发[2010]9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 2010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
嘉政发[2010]10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善县干窑镇等 4 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嘉政办发[2010]14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1 年全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0]14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15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嘉兴市地名工作服务“两新”工程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15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15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15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0—2011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15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15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15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15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三批“嘉兴市绿色小城镇”和第五批“嘉兴市绿化示范村”名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15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爱卫会等单位关于嘉兴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工作方案(2010—2012年)的通知